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確認及批准執行及實施有關出售四川文卓3%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詳情載於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或使之生效，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就股權轉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為。」

特別決議案

「動議

2.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 (A股) 的建議修訂 (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 (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

* 僅供識別

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4.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確認制訂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填補措施及承諾」，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會對填補措施及承諾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制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制訂填補措施及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5. 受限於A股發行完成，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具體細則及要求，對填補措施及承諾進行補充、修訂和完善，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該等補充、修訂和完善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填補措施及承諾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還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城北商貿大道文軒路6號（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